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法令遵循行動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核定施行
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修訂
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修訂
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33 次會議授權逕行
更正單位名稱(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生效)
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修訂
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授權逕行
更正單位名稱(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)
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授權逕行
修訂規章之名稱及用語
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授權逕行
增列本委員會成員
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修訂
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授權逕行更
正單位名稱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因應及督導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合意令及紐約分行、芝加哥分行、矽谷分行等三家分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理事會及伊利諾州金融廳 C & D 禁制令之改善措施執行或其他指示事項，特於董事會下設置法令遵循行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（權責單位）

本規程之權責單位為海外業務處。

第三條（本會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各項改善措施之工作時程規劃與執行。
- 二、審議改善措施執行所需支援事宜。
- 三、督導美國地區分行與總行及各聯行間之連繫及協調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審議總行或美國地區分行為辦理改善措施選任之顧問

及律師、會計師等其他專業人員。

五、其他指示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係案件具急迫性且不及陳報董事會核定者，授權由本會核決後送董事會備查。

第四條（本會成員）

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，至少應包含三名董事：

一、董事長：為本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二、總經理。

三、督導海外業務處、業務管理處、資訊處及海外分行之副總經理。

四、法遵長。

五、下列單位之單位主管：

(一)海外業務處。

(二)法令遵循處。

(三)資訊處。

(四)企劃處。

(五)業務管理處。

(六)人力資源處。

(七)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。

(八)風險控管處。

六、召集人指定之董事或人員。

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會議主席時，由其指定之人代理。

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參加。

本會得請總稽核、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資訊。

第五條（會議程序及紀錄）

本會之決議，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本會討論及報告之議案均應以中、英文對照方式作成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
第六條（會議期程及議事單位）

本會由召集人不定時召開。

海外業務處為本會之議事單位，負責本會之議程準備、召集通知、議事進行、會議紀錄、會議結論事項之追蹤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